



蓝水软件

NEEQ: 872388

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Blue Water Software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殷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建军
电话	18012781223
传真	0512-62881403
电子邮箱	1243270576@qq.com
公司网址	www.lanshuicar.net
联系地址	苏州市友新路 1088 号新郭创业大厦 1 号楼 60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市友新路 1088 号新郭创业大厦 1 号楼 601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98,972.21	4,689,803.82	-59.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172.10	2,548,634.61	-8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4	0.85	-8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1%	45.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51%	45.6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45,618.72	5,749,950.37	-62.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1,462.51	1,533,287.08	-238.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8,413.84	1,503,095.86	-2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41.79	1,828,859.32	-14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2.58%	83.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4.39%	81.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1	-238.3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	100%	0	3,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0,000	73%	0	2,190,000	73%
	董事、监事、高管	2,700,000	90%	0	2,700,000	9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	-	0	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冯涛	1,890,000	0	1,890,000	63%	1,890,000	0
2	唐勇	540,000	0	540,000	18%	540,000	0
3	苏州友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	300,000	10%	300,000	0
4	孙林	270,000	0	270,000	9%	270,000	0
合计		3,000,000	0	3,000,000	100%	3,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中苏州友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冯涛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19 日文件——《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选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项规定，不提前执行。

其中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